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北市社四字第0九六三八五0七六00號函略以：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以申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鑑於悠遊卡實施後，作業模式及相關規定多次進行調整，且考量補助業務涉及民眾權利及義務，為保障民眾權益，本府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布訂定「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茲因本市、臺北縣與基隆市共同生活圈已然成形，為將悠遊卡使用範圍擴及基隆市，本市、臺北縣與基隆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共同簽署「北北基電子票證整合策略聯盟備忘錄」，預定自九十六年九月起將基隆市公車納入本市悠遊卡使用範圍，而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亦比照納入，故本辦法原定適用之公車範圍即有修正之必要。

(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對於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造成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均得申請核發替代卡使用；如因個人票卡保管不當造成毀損或

遺失等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則不發給替代卡。惟經許多民眾反映及議員建議，認為票卡雖因保管不當致毀損或遺失，但已支付補發製卡費用者，希望在候卡期間仍能享有優待。經考量票卡使用對象多屬身心功能較薄弱者，缺少足夠能力妥善保管票卡，爰擬修正放寬領用替代卡之規定，使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致票卡無法使用者，亦得申請核發替代卡，但以一次為限。

(四)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基隆市公車自九十六年九月起納入悠遊卡票證整合之範圍，為使本市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優待使用範圍與票證整合之調整措施得以配合，爰將第三條關於「公車」之定義修正增列基隆市公車。
2. 考量票卡使用人妥善保管票卡之能力較一般人為薄弱，爰修正放寬使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致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亦得申請核發替代卡，但以一次為限。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